

关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豫投 01 债券代码：185954.SH

债券简称：21 豫投 01 债券代码：185103.SH

债券简称：19 豫投 02 债券代码：163050.SH

债券简称：19 豫投 01 债券代码：155633.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首日	期限（年）	票面利率
22 豫投 01	10.00	2022-07-07	10	3.98%
21 豫投 01	15.00	2021-12-06	10	3.90%
19 豫投 02	12.00	2019-12-05	10	4.54%
19 豫投 01	10.00	2019-08-16	5	3.74%

二、重大事项：董事发生变动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兴佳	2014.9-2023.1
2	张宏丽	2016.7-2023.1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省财政厅统一聘任李春彦、陈琪、程光、高保中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至 2023 年 12 月。同时，吕洪恩、李兴佳不再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宏丽不再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吕洪恩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春彦	2023.1-2023.12
2	陈琪	2023.1-2023.12
3	程光	2023.1-2023.12
4	高保中	2023.1-2023.12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春彦，男，汉族，1964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莲花味精独立董事。1999 年 4 月至今在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任职期间代理莲花味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等案件，现兼任河南省电视台、河南省人民医院法律顾问，多氟多公司独立董事。

陈琪，女，汉族，1973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河南省第二期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河南省高层次人才。1995年7月至今在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2项其他省级科研项目6项，在《南开经济研究》《当代财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等发表会计有关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2部。

高保中，男，汉族，1971年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4年7月至今在河南大学任教，现任河南大学中原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主要从事货币理论和资本市场研究，在《经济研究》、《经济学家》、《人民日报》等发表高层次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3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河南社科项目、省政府招标项目等省部级课题7项。

程光，男，汉族，1977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1999年9月至今在河南工程学院任教，现任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主持和参与河南省软科学等省部级课题13项，在《财务与会计》、《会计之友》等国内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多篇，有3篇英文论文分别被国际检索EI，CPCI-S和CPCI-SSH收录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已经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批准。

三、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董事的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变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